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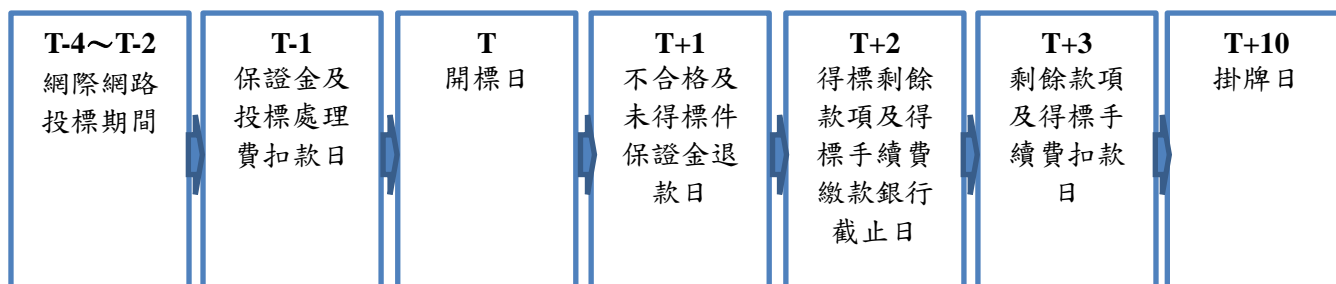
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新制 投資人Q&A

Q1：為何要實施競拍新制？

A：競拍新制採用網際網路電子投標，以取代紙本投標、人工拆標作業，縮短作業期間，並增加投資人繳款作業之便利性，由現行須赴銀行匯款，改由經紀商於交割銀行辦理扣(退)款；承銷價格由投資人共同決定，亦有價格發現之功能。

Q2：競拍作業的時程？

A：



Q3：投標對象有何資格限制？

A：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Q4：不得參與投標對象為何？

A：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8.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Q5：如何參與投標？

A：投資人以證券商簽發之電子憑證，登入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https://scas.twse.com.tw>)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投標，或如果未開立電子交易帳戶，可以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設置之終端設備辦理。(為便利投標作業，投資人可選擇鄰近之分公司進行投標，無須回原開戶分公司；投資人投標時僅可填入登入憑證發行證券商之交易帳號，不可投標跨證券商之交易帳號)

Q6：投標期間為何？

A：競價拍賣公告所訂受理投標期間(三個營業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Q7：投標價格及數量要如何填？

A：投資人得依不同投標價格或數量，填寫多筆投標單，投標價格無上限，須務必注意價格輸入正確性，以免高價得標。每張標單的投標數量要符合競拍公告所規定數量上限及下限。

Q8：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款作業？

A：投標人應依競價拍賣公告所載保證金成數及投標處理費金額，於繳款截止日前將其所有投標單合計之「應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全數繳存至往來銀行，由本公司辦理扣款。

- 1.保證金成數：以投標金額之30%~60%為限。
- 2.應繳保證金：投標價格x投標張數x保證金成數。
- 3.繳款截止日：投標截止日。

Q9：標單內容可否更改或刪除？

A：目前僅可新增投標單，不可刪除或修改標單，如不確定投標是否成功，可執行標單查詢功能進行確認。投標前應審慎評估，且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Q10：如何決定是否得標？

A：採美國標，價高者得，依**投標價格**為其**得標價格**，直至滿足競價拍賣數量為止。

Q11：是否為不合格標單？

A：標單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都為不合格件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1.投標價格低於最低承銷價格者。
- 2.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者或超過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者。
- 3.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者。
- 4.未填妥交易帳號(11碼)，或資料不實者。
- 5.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 6.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以西元年表達，民國年加1911)。

- 7.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 8.投標人身分抵觸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 9.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 10.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 11.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 12.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Q12：最高得標數量為何？

A：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10%。

Q13：何時開標？

A：開標日為投標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點，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開標。

Q14：得標會收到通知嗎？

A：經紀商於開標日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剩餘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承銷商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寄發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

Q15：如何查詢投/得標資料？

- A：1.投標資料：投標人得於投標期間內，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查詢投標保證金資料。
- 2.開標資料：投標人於開標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查詢得標資料，亦可透過集保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412-1111)。

Q16：得標後，價款及得標手續費該如何扣款？

A：得標人依證券商通知，於繳款截止日前就其得標單之應繳「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全數繳存至往來銀行，由本公司辦理扣款。

- 1.得標價款應扣除得標數量之已繳保證金。
- 2.繳款截止日：開標日之次二營業日。
- 3.有多筆投標單者，扣款優先順序為：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予以扣款。
- 4.得標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或得標剩餘款(含得標手續費)未存足時，投標保證金由承銷商沒收不予退還。

Q17：銀行存款不足時，各款項的扣款順序？

A：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競價拍賣投(得)標價款及公開申購價款時，銀行存款扣款以：

- 1.以交割價款優先

- 2.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
- 3.再為公開申購款項(含價款、處理費及郵寄工本費)
- 4.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Q18：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退款作業？

- A：1.未得標時：本公司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將不合格件及未得標件之保證金予以退回，**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2.案件流標時：初次上市(櫃)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導致無法完成訂價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將不辦理開標，本公司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Q19：「投標處理費」與「得標手續費」有何不同？

- A：投/得標費用包括「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投標時繳交「投標處理費」，得標後繳交「得標手續費」，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金額或比例請詳閱競價拍賣公告及承銷公告。

Q20：是否所有往來銀行都可以自動扣款？

- A：有些往來銀行因未與證券公司簽約，而無法配合執行競價拍賣扣款作業，投標人於投標前務必確認參與投標之證券交易帳戶，其所開立劃撥交割帳戶之銀行，為可配合扣款之銀行，否則扣款失敗，將喪失參加競拍資格。

Q21：IPO採競價拍賣後，是否還有公開申購額度？

- A：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惟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不得超過承銷總數百分之二十。公開申購額度請詳閱競價拍賣公告。

Q22：承銷價格如何訂定？

- A：1.最低承銷價：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
- 2.承銷價格：開標後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為上限(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公開申購價格亦以此價格為之；承銷價格請詳閱競價拍賣公告。